

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政学院委员会文件

法政党发〔2018〕3号

法政学院党委关于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

校党委：

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和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基层党委（总支）集中换届选举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拟于2018年11月上旬召开党员大会。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：

一、大会的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部署，全面贯彻校第三次党代会的各项要求，发动全院广大党员和师生员工解放思想、开拓创新，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为实现学校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，建设“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”而努力奋进。

二、大会的主要议程

- 听取和审查本届委员会工作报告；
- 选举新一届委员会。

三、委员会组成原则及意向性名额

拟设委员 5 人，其中书记 1 人，副书记 1 人。

四、选举办法

委员按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 20% 的比例，由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。

书记、副书记等额选举，由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。

妥否，请审批。

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政学院委员会

2018 年 10 月 16 日